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京政复告字〔2024〕880号

申请人：周月，女，1983年7月14日出生，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街30-B号2-1。

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5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第四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其中，对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的，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京政发〔2024〕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第二条规定，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

经审查，申请人是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海淀交通支队温泉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据上述规定，应当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申请人此次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12日